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120260908303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过失导致下列情形：

-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
- （二）第三者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就上述情形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约定投保以上一项或两项责任，并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针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分别约定免赔额（率）、赔付比例及赔偿限额。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也负责赔偿。针对法律费用，保险人可约定法律费用免赔额（率）及赔付比例。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力障碍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未向保险人事先申报的职业、职务行为；
- （二）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释义一）、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十)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二) 第三者电子产品损失（释义二）。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同时，保险人可就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分别约定责任限额，并以此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额度。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合同凭据、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记载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三）。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一部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电子产品：是以电能为工作基础的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表、电话、电视机、电脑、录像机、摄影机、收音机、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平板电脑等。

三、未满期净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退保手续费率})$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